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權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終期報告；制定溢利分配、彌補虧損及增減註冊資本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周華盛先生	60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一日	不適用
劉迎春先生	50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不適用
何軍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不適用
林炳麟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陳耀鄉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	[●]	不適用
鄭文鏢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 審核委員會、提名 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 員會成員	[●]	[●]	不適用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劉迎春先生	49	行政總裁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 整體營運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黃丹心先生	38	財務總監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 財務及會計業務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不適用
張建光先生	34	人力資源及 行政總監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 人力資源運作及 員工管理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不適用
成丙旭先生	53	營運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營運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一日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執行董事

周華盛先生，60歲，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任廊坊教育諮詢的董事兼首席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萊佛士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萊佛士的董事。在周先生領導下，萊佛士已發展成為亞洲頂尖的私人高等教育機構之一，連續四年名列《福布斯亞洲》評選的亞太地區「Best Under a Billion」200強公司。周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在新加坡獲新加坡大學（現稱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因其傑出貢獻獲授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傑出商業校友獎(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Business School Eminent Business Alumni Awards)。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新加坡總理授予公共服務獎章以表彰彼對社區服務的貢獻。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迎春先生，50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來任廊坊教育諮詢的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亦任廊坊市華璽建設工程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他曾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廊坊市審計局工作，任基建審計中心主任，劉先生亦曾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在文安縣審計局工作。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透過遠程教育獲得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的商業經濟文憑。劉先生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註冊為估值師，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認可為合資格審計師。劉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何軍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WongPartnership LLP，現任WongPartnership LLP中國法律業務的共同合夥人。何先生同時為資本市場法律業務及企業／併購法律業務的合夥人。其主要執業領域為企業融資、權益資本市場、中國的外商投資，以及在中國的併購及物業發展。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獲*Chambers Global Guide*及*Expert Guides*－優秀從業者指南：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國，二零一一年 (Guide to Leading Practitioners: China, 2011) 推薦為新加坡及中國公司／併購領域的優秀外國專家。彼亦因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工作獲 *Chambers Asia Pacific Guider 2014* 及 *The Legal 500 2012* 推薦。彼亦獲 *Best Lawyers 2014* 評為新加坡資本市場領域的優秀律師。

何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亞洲電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過往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 (新交所股份代號：A03:SI) 的獨立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於新交所退市為止。何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 Devotion Energy Group Ltd (一家過往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新交所股份代號：D08:SI) 的獨立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新交所退市為止。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何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雲南的雲南大學並獲文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取得美國加州太平洋大學麥克喬治法學院 (McGeorge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the Pacific) 法律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中國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麟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年[●]月[●]日獲委任為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開展其事業，任職於其總行會計部。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大學，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及管理大學的整體財政事務。彼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的三年間留駐加拿大，在大華銀行 (加拿大) 擔任首席會計師及審計師，負責其會計及申報系統的建立、發展及控制工作。林先生曾任香港大學副校長的高級顧問，從事財務與投資管理及集資事宜，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其現任港大基金主席榮譽顧問。林先生積極參與社區事務，曾任香港稅務局上訴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菲臘牙科醫院編製及財務委員會成員。其現時亦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董事會副主席。林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在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278) 及在新交所 (在新交所股份代號：D4N. SI) 上市的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亦在英國出任 Enterpriseasia Limited (之前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董事，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該公司解散為止。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七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管理學文憑。彼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起為Society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British Columbia註冊管理會計師、自一九七四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自一九七一年十二月起為銀行公會及自一九八一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耀鄉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年[●]月[●]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現任職於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陳先生之前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職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經濟發展局」)，期間，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叢集服務的總監，並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經濟發展局的助理董事總經理。作為叢集服務的總監，陳先生曾在經濟發展局的多個教育相關項目工作，例如Germ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Singapore - MIT alliance及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Pte) Ltd.。於加入經濟發展局工作前，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亦擔任新加坡一間商業銀行的銀行家，專門負責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發展。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亦曾任職於新加坡武裝部隊。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在英國取得牛津大學哲學、政治學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獲新加坡政府頒授新加坡武裝部隊海外訓練獎學金。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鄭文鏢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獲委任為董事。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為TMX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新成立公司，為廚房電器分銷商)的主席兼首席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鄭先生出任Huhu Studio Ltd.(一間駐紐西蘭的電腦動畫工作室)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出任其投資控股公司Huhu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鄭先生過往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任職於JOST World Group(商用車部件的製造商)，而彼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曾出任JOST Far East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於東南亞、台灣及香港發展市場及處理所有銷售事宜，以及將新加坡建立為區域物流港。彼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曾任JOST Asia (Shanghai) Auto Component Co. Ltd.的亞洲區主席，其後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顧問，彼於期內領導及管理亞洲區內的三間公司，並且發展及執行其策略及長期業務計劃。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取得美國愛荷華州迪比克大學(University of Dubuqu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三月於新加坡取得新加坡管理學院(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的管理學研究文憑，及於一九八零年七月於新加坡取得義安工藝學院(Ngee Ann Technical College)聯合倫敦中央理工學院(The Polytechnic of Central London)(現稱為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的造船及維護技術文憑。鄭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劉迎春先生為我們的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黃丹心先生，38歲，本集團財務總監。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黃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審核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保證部門的高級經理。黃先生亦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馬來西亞分所的保證部門。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馬來西亞Methodist Pilley Institute頒發的會計證書。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建光先生，34歲，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運作及員工管理。張先生於本集團曾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人力資源副主管及辦公室行政副主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先後擔任廊坊食品工程學校的講師及人力資源行政主管。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中國北京取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現稱為中國科學院大學)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成丙旭先生，63歲，本集團營運總監。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院校高管。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物業管理及營運事宜，包括有關收購、出售、租賃及維修本集團的土地和樓宇及其他固定資產的管理工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成先生為東方領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曾任北京北方投資集團教育研究院副院長及重慶光彩職業技術學院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院長及建設部總指揮。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成先生曾出任湛江寸金教育集團（一家私營教育學會）的副總經理、政策委員會主任及副主任。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成先生為中國石油管道學院暨河北石油職業技術學院副院長。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彼為內蒙古突泉縣第一中學副校長。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在中國吉林取得四平師範學院（現稱吉林師範大學）文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彼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教授職銜。成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根據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聘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對其提名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郭先生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部主管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及鱷魚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以上所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郭先生已從香港及海外的上市公司累積逾25年內部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方面經驗。

郭先生現任多家在聯交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分別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擔任於當時成立的慈善基金林健忠曉陽慈善基金會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一間小學育賢學校辦學團體的管理人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零年於具有國際聯盟的領先財經印刷商擔任總經理及常務董事。

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郭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彼完成英格蘭及威爾士通用專業考試（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英國曼切斯特都會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

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自一九九零年十月起）、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現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香港董事學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業學會(現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會員。郭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一九九九年六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主考官，並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理事會成員達18年。

合規顧問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聘法國巴黎證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上市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持續的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以及香港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我們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當日止期間或直至該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導及意見；及
- (c) 僅於合規顧問的工作水平不可接受，或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准許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有重大爭議且不能在30天內解決，我們方可發出十四天書面通知終止委聘合規顧問。倘若我們嚴重違反協議，則合規顧問將有權給予我們書面通知，可即時辭任或終止其委任，惟須達成若干條件。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及鄭文鏢先生，由林炳麟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林炳麟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載的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文鏢先生、周華盛先生及陳耀鄉先生，由鄭文鏢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耀鄉先生、周華盛先生、林炳麟先生及鄭文鏢先生，由陳耀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標準、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資歷進行初步審查，以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軍先生、林炳麟先生及鄭文鏢先生，由何軍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檢討及評估有關本公司活動的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支援以識別及盡量減少本公司的營運風險。

合規主任

劉迎春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以薪金、紅利及其他津貼方式收取薪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完成配售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我們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後，將就董事薪酬提出推薦意見，而該等薪酬須獲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歷史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我們的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我們任何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根據現有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我們向董事支付作為薪酬的實物利益及供款，但並不包括應付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有關我們僱員人數的詳情及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我們已根據中國社會保障法規的要求，為我們的僱員作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以提供退休、醫療、失業、工傷及產假福利。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有關社會保險基金作出的供款(包括(i)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ii)住房福利，及(iii)醫療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我們附屬公司所在的當地社會保障機構已確認，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均已遵守適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地方政府的規定，且我們概無附屬公司因違反社會保險法規而遭處罰，我們的附屬公司與負責社會保障的當地政府機構亦無發生爭議。